

##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所定農藥核准登記，或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所定許可證應登記事項變更，其毒理試驗資料審查費依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所定試驗項目，按下列方式計收：

- 一、摘要資料審查，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及生物代謝試驗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 三、前款以外試驗項目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者，亦同。

第七條 核發下列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一、農藥許可證之外文證明文件。
- 二、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檢驗（複驗）項目	檢驗費 （單位：新臺幣 元／件）	備註
有效成分含量	六千元	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四千五百元	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三萬元	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訂有限量規格之其他成分或有害不純物含量	六千元	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三萬元	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懸浮率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九千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六萬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懸浮率檢驗收費減半。
自動分散性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九千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微生物培養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六萬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昆蟲進行生物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自動分散性檢驗收費減半。
耐熱試驗	一萬一千二百元	一、農藥之有效成分以化學方法檢驗者。 二、同時申請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其耐熱試驗收費減半。
微生物製劑之微生物鑑別試驗	一萬七千元	
比重	六百元	
乳化安定性	七百元	
乾篩試驗	八百元	
濕篩試驗	八百元	
起泡性	八百元	
水濕性	六百元	
溶解性或崩解性	八百元	
耐冷試驗	八百元	
黏度	一千元	
未磺化值	四千八百元	
異構物	八千四百元	農藥有效成分須鑑別光學異構物者。
分散安定性	九百元	水分散性乳劑(DC)、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
	一萬二千元	一、10%(w/v)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 二、同時申請10%(w/v)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有效成分含量檢驗者，其分散安定性檢驗收費減半。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試驗資料種類 申請或變更 核准登記農藥種類	理化性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件)	田間試驗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件)
新有效成分	六千元	四千元
新劑型或含量	四千元	四千元
新增使用範圍		四千元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未核准登記)	六千元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成品 (原體已核准登記)	四千元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原體	四千元	